

证券代码：605336 证券简称：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15 元，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安永华明（2021）审字第 61444050_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713,990,084.02 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,259,787.65 元。2020 年度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183,692.51 元，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，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

的利润为 175,076,095.14 元，加上调整冲减后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,186,488.79 元，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4,262,583.93 元。

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资金需求、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后，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.15 元（含税），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,080.00 万股计算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,432,000.00 元，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08%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，不存在差异化分红的情况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我们认为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中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我们认为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中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